

財政部 函

地址：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
號
聯絡人：滕致萱
電話：0223228000#8216
Email：chteng@mail.mof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8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促字第113255143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(下稱民參案件)應依規定期限完成基本資訊登載及民間投資金額(下稱民投金額)認定事宜，以避免發生未獲核發簽約獎勵金之情事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依促參法第六條主管機關掌理事項規定，為蒐集、公告及統計各主辦機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之資訊，頒定「機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資訊蒐集及獎勵金核發作業要點」(下稱資訊蒐集及獎勵要點)，該要點第4點及第6點明定民參案件基本資訊登載，以及民投金額認定之期限，俾利本部據以核算簽約獎勵金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據查，112年各主辦機關簽約民參案件達100件，其中9件因未於上開期限完成基本資訊登載或民投金額認定，爰依該要點第9點規定不予核發簽約獎勵金，共計達新臺幣5,636



萬5,532元，殊為遺憾。爰請貴機關督促承辦促參案件業務同仁務必遵照上開規定辦理，以利本部核發簽約獎勵金，並避免造成對同仁實質獎勵與後續履約所需經費之影響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經濟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國防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勞動部、環境部、農業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財政部所屬機關(構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